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105 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05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為響應環保政策：會議資料敬請攜帶與會，並請自備環保杯。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05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會議資料敬
請攜帶與會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詳見pp. 3-5)

參、各組工作報告(詳見pp. 6-16)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音樂學系管絃擊所陳澄晴(210413001)、高瀚諺(210313023)二位同學分獲國外重要獎項，成績斐然，提請給予二位同學記大功乙次，以茲鼓勵。

說明：

- 一、管絃與擊樂研究所學生陳澄晴獲「2016 年新加坡第七屆國際長笛公開賽冠軍」。
- 二、管絃與擊樂研究所學生高瀚諺獲「2016 年第十四屆義大利國際打擊樂比賽木琴組 19-25 歲級別冠軍」。
- 三、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音樂系系務會議及音樂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附錄：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大功或表彰：

- 一、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有具體表現者。
- 二、見義勇為、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青年楷模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冠軍者。
- 四、愛護學校有事實表現，足以增進學校發展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活動足以增進本校榮譽者。
- 六、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
-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有關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2 日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配合修訂重點如下：
 - (一)申請對象不含七年一貫制前三年學生，並修正家庭年所得計算方式及特殊情形處理原則之規範體例。
 - (二)因本校宿舍房型及價位皆不同，為臻明確並保障學生住宿權益，明訂

住宿優惠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四人房全額補助。

(三)修訂助學金、生活助學金受理截止日期為每年10月20日前。

(四)增訂生活助學金服務學習績效考核機制，由各學院按月進行督導考核，配合要點新增生活助學金服務學習績效考核表。

二、本要點經105年11月16日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要點修正草案、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pp. 17-28)。

辦法：本要點經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彙辦表

| 案號 | 提案人或單位 | 案由或提案 | 決議或裁示事項 | 承辦單位 | 執行情形或進度 |
|----|--------|--------------------------------|---|------|---|
| 一 | 衛保組 | 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 照案通過。 | 衛保組 | 本案已陳校長核定並以105年7月14日北藝大學字第105-1002778號書函公告全校週知。 |
| 二 | 生輔組 | 本校「失物招領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 一、會後生輔組與保管組討論，並參考台灣大學、政治大學及台北大學等校之遺失物處理方式，將第五點酌予修正如下： 「遺失物經警察局公告招領 6 個月後，仍無人認領者，如為金錢、金飾、有價證券等，依民法規定得通知拾得人前來領取，歸其所有。 拾得人亦不願領取時，得依其性質由生輔組公告並擇期辦理義賣活動，義賣所得依行政程序捐助本校校內急難救助金，或依廢棄物處理。」 二、除上述條文外，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 生輔組 | 一、依會議決議修正本校「失物招領處理要點」。 二、本案續提105/11/29 行政會議審議。 |
| 三 | 課指組 | 增訂「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 授權課外活動指導組參考與會委員建議，相關各點配合修正後通過，下學年度再依執行結果視需要提出修正。 | 課指組 | 核定通過後，業於學校網頁公告實施。 |
| 四 | 課指組 | 增訂「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社團空間使用管理規則」草案，提請審議。 | 一、第五點第一項中之「社團管理單位」修正為「課外活動指導組」。 二、第五點第三項中之「社團空間所遺留之社團財務，視為拋棄。」修正為「社團空間所遺留物品，由校方逕行處理」。 | 課指組 | 核定通過後，業於學校網頁公告實施。 |

| | | | | | |
|---|--------|---|---|--------|--|
| | | | <p>三、第六點第八項中之「搖滾音樂性社團」修正為「搖滾音樂性質的社團」。</p> <p>四、第七點刪除，第八點調整項次為第七條。</p> <p>五、除上述各點外，其餘條文照案通過。</p> | | |
| 五 | 課指組 | 有關本校「學生圓夢助學金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 照案通過。 | 課指組 | 核定通過後，業於學校網頁公告實施。 |
| 六 | 學生活動中心 | 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草案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組織章程」廢止案，提請審議。 | <p>一、第五條第四款中之「綜合並反映學生意見」修正為「綜合並反映學生意見，做為學生與校方意見溝通之平台」。</p> <p>二、第十條中之「行政中心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構，處理本會之行政業務，會長為行政中心之最高首長」修正為「行政中心為本會之最高行政組織，處理本會之行政業務」。</p> <p>三、第三十七條中之「本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之最高法規，凡其餘相關法規與本章程抵觸者無效」修正為「本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之最高法規」。</p> <p>四、第三十八條中之「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修正為「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並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提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p> <p>五、第三十九條刪除之，第四十條調整項次為第三十九條。</p> <p>六、除上述各條文外，其餘條文照案通過。</p> | 學生活動中心 | 核定通過後，業於105年6月2日北藝大學字第105-1002269號書函及學校網頁公告實施。 |

| | | | | | |
|---|--------|---|---|--------|--|
| 七 | 學生活動中心 | 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草案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活動中心正副會長選舉辦法」廢止案，提請審議。 | <p>一、第二十六條中之「學生會正副會長若有違反國家法令及貪污舞弊之情事」修正為「學生會正副會長若有違反國家法令或不適任之情事」。</p> <p>二、除上述條文外，其餘條文照案通過。</p> | 學生活動中心 | 核定通過後，業於105年6月2日北藝大學字第105-1002269號書函及學校網頁公告實施。 |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學務處工作報告

資料時間：105年9月～106年1月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學校活動

- (一)10/21 及 10/29 辦理校慶藝陣比賽暨鬧熱關渡踩街匯演活動，由本校學生組隊進行藝陣比賽及邀請社區團體、鄰近學校交流表演。藝陣比賽前三名團隊為舞蹈系、戲劇系、電影系。
- (二)12/21 舉辦全校冬至湯圓會。

二、學生社團

- (一)社團評鑑業於 9/7 上午配合社團博覽會辦理完成，評鑑結果已公告於課指組網頁。
- (二)9/26 辦理「105 學年度校長與學生代表座談」，邀集各系所學會會長參與。
- (三)第一屆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業於 9/30 選舉完成，由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一年級袁浩程同學擔任會長。此次投票率為 11.15%，當選有效票數為 337 票。
- (四)預計 12 月底召開「106 級應屆畢業生聯合會成立暨第 1 次工作會議」。
- (五)辦理各系所及學生社團申請活動及核銷事宜，並定期考核社團活動。

三、服務學習

- (一)8/15 至 8/19 辦理臺東都蘭國小藝術夏令營。
- (二)9/19 至 9/23 在國際書苑辦理服務學習分享會，並配合新生始業式於 9/5 至 9/23 在藝大書店前辦理靜態成果展。
- (三)10/24 週會時間舉行服務學習講座。
- (四)11/18 召開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
- (五)12 月辦理 105 學務特色計畫成果結案。
- (六)106/1/23-25 舉行 2017 年自閉症兒童「快樂星星 9 藝術冬令營」，現已開始招募隊輔同學成員。

四、獎助學金與就學補助

- (一)9 至 11 月份已受理 105 學年度「原住民獎助學金」、「弱勢助學金」、「急難救助金」及各項校外獎助學金申請。
- (二)104-2 學期學生優異獎學金得獎名冊將公布於學校首頁之校園公告，第 1 名獎學金為 5000 元，第 2 名獎學金為 3000 元，第 3 名獎學金為 1000 元。
- (三)本學期就學貸款書籍費、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已於 11/4 撥款至申貸學生帳戶。
- (四)11/16 召開學生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五)105-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於期中考過後開始受理，相關資訊於學校網頁公告。

(六)本校勵志獎學金及鄭銘康先生獎學金於 12/1 至 12/30 受理申請，欲申請者請備妥資料向課指組提出申請。

【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一)門診醫療:本學期家庭醫學科門診醫療服務至 106/1/13 止，復健科及物理治療服務至 106/1/5 止。

(二)新生入學健康檢查:

1.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健康檢查辦理日期為 9/6 及 9/10，至 11/22 完檢人數為 798 人。

2. 健康檢查說明會:10/17 週會時間，由健康檢查業務承包醫院~樹林仁愛醫院派員針對新生體檢結果進行報告解說。

3. 缺點追蹤矯治:針對體檢發現嚴重異常之個案已安排後續複查追蹤，12/1 針對一般血液檢查異常者安排後續免費血液複檢活動，計 20 位學生可參加免費複查。

4. 特殊疾病個案管理:了解及評估罹患特殊疾病學生目前疾病狀況、治療情形及自我照護能力，以提供適切之醫療協助，期能使學生擁有健康的學習生涯。

(三)緊急救護演練:配合新生始業式宿舍防災演練活動，於 9/9 下午同步辦理緊急救護演練。

(四)流感疫苗注射:105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首次將高中生納入免費施打對象，10/21 北市衛生局委辦關渡醫院派員到校施打，共 80 位符合公費流感施打對象之教職員生接受施打。

(五)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

1. 以 EDM、海報及健康講座等方式進行防疫衛生教育。

2.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於 10/6 至本校進行校園環境稽查。

3. 請各單位防疫窗口依「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加強自主管理及環境巡查及清潔工作，並將檢查表每月 5 日前交至衛保組備查。

(六) 104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訪視獲教育部評列為特優學校。

二、健康飲食環境

(一)食品衛生稽查及輔導:兼任營養師每週至本校各餐廳進行餐飲衛生及餐具有關衛生稽查，稽查缺失除督導商家立即或限期改善外，另依行政程序提送缺失報告。

(二)校園食材登錄:督導本校各餐飲單位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每日供餐資訊。

(三)餐飲衛生講習：9/9 辦理校園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講習，邀請台灣大學營養師蒞校分享大學校院餐飲衛生管理相關事宜。

(四)餐盒檢驗：11/22 抽驗本校餐飲單位供餐食品外送臺北市衛生局檢驗。

三、健康促進活動

(一)愛滋病防治系列活動：

1. 「無憾的愛、有套無礙」愛滋防治健康講座：於 9/9 下午 13:30~14:30 邀請台灣紅絲帶基金會特聘講師蒞校分享防治經驗。
2. 「第一類接觸~AIDS 知多少」愛滋防治健康講座：與諮商中心合作於 11/1 邀請關愛之家講師講述愛滋病相關之正確知能及分享多年從事愛滋防治之工作經驗
3. 民間機構參訪及服務：
 - (1)關愛之家服務學習之旅：與諮商中心合作於 11/12 及 12/3 帶領學生至關愛之家，實地了解關愛之家如何照顧愛滋感染者，透過參訪活動及實際服務的過程增強人道關懷精神及尊重愛滋人權。
 - (2)臺灣不二衛生套知識館參訪：與舞蹈系合作於 11/28 安排學生參訪保險套觀光工廠，介紹性病、愛滋病防治知識及各種避孕工具或方法，藉由認識防護用具學習愛滋防治相關知識。
4. 藝術心靈工作坊：
 - (1)愛滋與我~生命故事分享：與諮商中心合作於 11/15 由專業諮商老師帶領曾參與關愛之家志願服務的學生，以藝術團體治療方式進行志願服務及生命經驗分享。
 - (2)Debriefing 藝療團體：與諮商中心合作於 12/6 由藝術治療師帶領，讓同學思索對愛滋的瞭解與感受，進而利用媒材發想創作藝術作品。
5. 「愛滋愛知喔」趣味闖關活動：預計 12/21 冬至湯圓會設攤辦理愛滋知能闖關活動，藉由趣味遊戲活動讓參與者習得愛滋相關防治知能及技能。
6. 血液匿名篩檢活動：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預計 12/21 於衛保組辦理血液篩檢活動，檢查項目包涵肝功能、腎功能、膽固醇、三酸甘油酯、尿酸、HIV 及 VDRL 檢驗。
7. 愛滋防治諮詢專線 02-28976115 及諮詢信箱：
health@student.tnua.edu.tw，提供相關衛生教育、健康諮詢及轉介服務。

(二)事故傷害防制系列活動：

1. 大一 CPR 及 AED 訓練：9/7 下午同時段辦理 3 場次訓練課程，共 389 人參訓，195 人參加考核獲證。
2. 基礎創傷急救課程：10/25 與新媒系合作辦理 2 小時之一般傷害防制

及處理訓練課程，共 55 人參加。

3. 汽機車安全教育講座:近期本校交通安全事故發生案件增加，與生輔組合作於 11/28 週會時間邀請新竹安全駕駛教育中心講師蒞校，講述正確機車騎乘知識及技能。

(三)捐血活動：預計 12/15 與台北市捐血中心合作辦理捐血活動。

(四)本校 105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執行成果經教育部審查評列為整體績優。

【學生諮商中心】

一、心理諮商

(一)105-1 學期暑假迄今 (8/1~11/18) 個別晤談達 584 人次 (95 人)，來談議題前三排序分別為：情緒調適、人際議題、家庭困擾。

(二)105-1 學期持續受理「不打折俱樂部~生理回饋焦慮管理」個人預約服務。

二、心衛推廣活動

(一)舞蹈先修：10/24~12/5 辦理「性平天空下的界限與自在」舞蹈系先修班性平輔導課程，共計 9 場。

(二)新生：9/8 辦理「北藝心出發」新生普測；9/12~10/3 辦理「活力新生·藝起成長」大一新生班級座談，共計 9 場。

(三)大二與畢業班：12~1 月辦理畢業班「人生導航~生涯探索與定向探索活動」，深入各系班級了解同學面臨生涯轉換之心理適應與軟實力準備，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預計進行 2 場。

三、心靈成長團體

(一)10/5~11/30 辦理「冒險的起點從做夢開始」生涯成長團體，團體時間為每週三 18:00~20:00，共計 8 次。

(二)10/6~12/1 辦理「藝起 fun 輕鬆」紓壓成長團體，團體時間為每週四 18:00~20:00，共計 8 次。

(三)11/1~12/30 辦理「人際寶貝 CP9000」人際成長團體，團體時間為每週二 18:00~20:00，共計 8 次。

四、就業與生職涯輔導

(一)9/20、10/19 分別辦理「成為藝術治療師的第一堂課」及「真實打怪，開創 APP 冒險之路」進行藝術人生/職涯講座。

(二)11/4 辦理「山外之境-企業參訪活動」，當日至勇氣即興劇場與樹火紙博物館進行參觀與經驗交流分享，共計 38 人參加。

(三)為本校應屆畢業生及研究生持續推出「得藝人生~CPAS 職能檢測」活動，協助其瞭解自我特質並檢視相關職能。

(四)持續提供本校學生就業諮詢與輔導服務，如班級職涯團體測驗施測與解

測、職涯興趣探索、職能測驗、求職準備諮詢等，敬請鼓勵學生預約相關服務。

五、資源教室

- (一)9/5、9/6、9/14 辦理新生轉銜會議。
- (二)9/10 辦理聽打員培訓課程。
- (三)9/20、9/29、9/30 辦理個別化教育計畫支持會議。
- (四)9/20 辦理資源教室學生期初會議。
- (五)辦理資源教室學生輔導活動-10/4 學生電影欣賞活動、10/18 用桌遊探索生涯未來活動。
- (六)10月辦理特殊需求學生提報鑑定及 104-2 學期鑑定作業相關資料發放作業。
- (七)11/15 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例會，於會議中報告本學期輔導工作重點暨 106 年度特教工作計畫。
- (八)辦理大專校院特殊學生獎學金申請作業事宜，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民間單位獎助學金事宜。
- (九)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需支援，包括生活支援、課業輔導、輔具申請及評估、書籍文字轉化電子檔、報讀服務及生涯規劃等。

六、性別平等教育推廣

- (一)製作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文宣品「有愛無礙」資料夾。
- (二)與衛生保健組合作辦理愛滋防治系列活動（藝術療癒工作坊、至民間機構參訪服務）。

七、畢業生現況調查

11/02 前完成填覆教育部欲追蹤之 101、103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資料共 767 人，母數為 967 人，因各系所助教及工讀生協助追蹤使 101 學年度回填率達 77.63%、103 學年度回填率達 80.72%。

【學生住宿中心】

一、已辦事項

- (一)彙整 105 學年度校外賃居生資料，10 月下旬起已先行進行電話訪查；11 月上旬起視學生意願進行實際訪查；訪視中除提醒同學留意居所安全及定型化契約等注意事項，如遇資料登載或訪查所見有安全疑慮之居住場所，亦將聯繫房東進行勸導改善。
- (二)綜合宿舍 8401 寢室傢俱遭白蟻侵蝕，廠商於 9/03 完成佈餌，預計防治期程約 2 個月，並於 11/04 再次檢視確認已無白蟻，預計 11 月下旬撤除餌食，並作環境清理，屆時併通知「森鋁傢俱公司」備料更換寢室傢俱。

(三)學生宿舍相關勞務、修繕採購合約：

1. 105 年度學生宿舍「專任助理暨管理員業務人力勞務」採購合約將於 12/31 屆滿，106 年案已於 11/10 由事務組完成開標議價作業，現正辦理相關合約事宜。
2. 105 年度冷氣維護合約將於 12/31 到期，衡量設備長久使用之穩定性，106 年案經協調原廠商「元成公司」同意以原合約金額 97,000 元繼續服務。
3. 檢視 105 年度學生宿舍水電開口契約施作品項及金額，並彙整修訂 106 年度水電修繕開口契約內容，預計 12 月底前完成 106 年度招商及合約簽訂。

(四)辦理 104-105 教學增能計畫相關課程：

1. 夢想實驗室：

09/22 — 招生說明會。

10/13 — 提案（規劃）說明暨提交成品實體雛型創意提案說明。

11/03 — 「成本控制」講座。

11/24 — 「商品行銷」講座（第 1 場次）。

12/01 — 「商品行銷」講座（第 2 場次）。

12/17~18 — 實體展售。

12/19 — 期末發表（暫訂）

2. 文化會客室：

09/24 — 辦理「關渡、淡水古蹟探訪」活動。

(五)宿舍事務：

1. 學生宿舍自治會每月均召開幹部會議，會中討論或決議事項均公告於各宿舍及學校相關網頁。
2. 辦理第 2 學期不續住暨住宿遞補申請作業：106/01/03~06。
3. 辦理寒假住宿申請作業：106/01/03~11。
4. 宿舍自治會預計 11/30 辦理 1 場自學活動「機械狂人（街舞）」。
5. 辦理平安夜學生宿舍溫馨耶誕禮物發放：12 月下旬。
6. 106 年「寒假暨春節期間」學生留宿相關行政事項協調會議，預訂 1 月上旬召開。

二、工作重點及重要日期提醒

(一)持續配合總務處辦理「研究所宿舍新建工程」相關事宜。

(二)聯繫持有居留證並連續居留將滿（或期滿）6 個月之僑、外籍新生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預計於 106 年 3 月份完成辦理納保手續。

【生活輔導組】

一、新生始業教育

- (一) 9/7(三)~9/10日(週六)假本校音樂廳舉辦新生始業教育，期藉由「藝大開門」提供學習刺激與支持，使新生適當規劃北藝大生活、培養專業，發展為新生代閃耀的藝術家。參與對象：大學部新生、轉學生暨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先修一及一貫制四年級新生。
- (二) 課程滿意度問卷調查，回收有效問卷 325 份，課程滿意度：

| | | | | |
|-----|-----|-----|------|------|
| 很滿意 | 滿意 | 普通 | 不滿意 | 很不滿意 |
| 29% | 58% | 11% | 0.3% | 0.9% |

- (三) 105 學年度新版學生「藝大開門 HANDBOOK」與本校校園安全地圖古典扇(性平會贊助)發放予全校所有新生。

二、導師業務

- (一) 導師會議：10/18於教學大樓C402教室舉辦，包括學務處各處室報告、個資法專題分享、張主任曉雄經驗分享、和導師 Q&A；藉由分享與經驗傳承，提供導師輔導知能與了解校內輔導資源。
- (二) 學習預警：截至11/22共發出學習預警139人次(期初預警17人次、期中預警106人次、曠課預警16人次)，總輔導率為12%。

| | 期初預警 | 期中預警 | 曠課預警 | 總計 |
|-----|------|------|------|------------|
| 已輔導 | 4 | 10 | 3 | 已輔導 17 人次 |
| 未輔導 | 13 | 96 | 13 | 未輔導 122 人次 |
| 輔導率 | 23% | 9% | 19% | 總輔導率 12% |

惠請各教學單位提醒導師於輔導學生後至學習預警系統登錄輔導資料，以做為輔導紀錄。

三、學生缺曠

- (一) 截至 11/18 止曠課達 13 小時以上之同學計有 84 名，其中達曠課預警 25 小時者計 13 名(音樂系 2 名、美術系 1 名、戲劇系 5 名、劇設系 3 名、電影系 1 名及舞蹈系 1 名)，業已通報系辦暨家長，惠請即時協同輔導。
- (二) 學生缺曠明細通知業於第 4 及 9 週以 E-MAIL 致各同學，如有誤植應於 7 日內提出更正申請作業，各課程學生缺曠明細亦同時以 E-MAIL 致任課教師參考。

- 四、操行證明書：本學期截至 11/22 止，共發出紙本操行證明書 97 人次；學生除親至生輔組申領外，亦可逕自至 iTNUA 查詢並列印，以節省時效。

五、校園教育宣導

(一)校園菸害防制：

1. 自 10/31 起：

- (1) 舞蹈系館 3 樓吸菸區刪除。
- (2) 戲舞大樓 4 樓吸菸區刪除。
- (3) 展演中心中庭觀眾休息區及展演中心佈景工廠進貨大門外側整併為一個吸菸區，置於展演中心觀眾休息區男廁外。

11/2 完成以上吸菸區告示牌及調整，11/10 完成吸菸區劃線。

2. 自 106/2/28 起：

- (1) 音二館 6 樓吸菸區刪除。
- (2) 達文士及藝大咖啡整併至音樂廳一樓側門處。

整併後之吸菸區配置圖已置於學校首頁→學務處→表單下載→校安中心→吸菸區圖。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吸菸區域配置圖



| 編號 | 地點 | 編號 | 地點 |
|----|------------------|----|---------------|
| 1 | 研究大樓4樓R409教室右側陽臺 | 4 | 展演藝術中心中庭休息區 |
| 2 | 美術館二樓咖啡戶外陽台 | 5 | 戲劇系館二樓走廊T206外 |
| 3 | 音一館三樓露台 | 6 | 音樂廳側門石桌 |
| | | 7 | 戲舞大樓3樓平臺(戲劇系) |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Designated Smoking Areas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Smoking is prohibited in all other areas (excluding the designated smoking areas) on campus.

Extracted from the TOBACCO HAZARDS PREVENTION ACT (THPCA): CHAPTER 1 GENERAL PRINCIPLES

Article 16: Smoking is not allowed except in the chosen smoking areas. If there are no such areas then smoking is banned. This applies to outdoor areas of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libraries, museums, art galleries, and other places where culture/social education institutions are located.

Article 31: Anyone who breaks the above law will be punished with a fine of NTD 2,000 to NTD 10,000.

| No. | Location | No. | Location |
|-----|--|-----|--|
| 1 | Research Building, 4th Floor, Balcony area to the right of R409 | 4 | Performing Arts Center, Resting Area |
| 2 | Kuandu Museum of Fine Arts, 2nd Floor, Balcony area outside cafe | 5 | Theatre Department, 2nd Floor, Walkway area outside T209 |
| 3 | Music Building I, Third Floor, Balcony Area | 6 | Concert Hall, Side Entrance Stone Table |
| | | 7 | Theatre and Dance Building, 3rd Floor, Balcony Area (Theatre Department) |

(二) 電子菸及藥物濫用宣導

1. 臺灣電子菸管制現況：

目前臺灣衛生部門查察電子菸處理方法為：(1)該物品如「含尼古丁」則為藥事法所稱「藥物」，可依「藥事法」處理；(2)如產品「不含尼古丁」，即非為藥事法所稱之「藥物」，應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如其宣稱具「幫助戒菸」、「減少菸癮」或「減輕戒斷症狀效果」等醫療效能詞句，即構成違反藥事法第 69 條及第 91 條第 2 項之規定；(3)又如果該產品「不含尼古丁」也「未宣稱有戒菸療效」，但「外型類似紙菸」，則依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及第 30 條規定處理。

2. 因電子菸內含物不明，有假藉吸電子菸，而實際吸食毒品之嫌，如有發現有教職員工生吸食電子菸者，必需追查來源，杜絕毒品進入校園。

(三) 尊重智慧財產權宣導

1. 學期初為配合宣導「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於校園公告張貼智財權宣導海報並結合各項活動加強宣導，藉以提醒所屬師生切勿非法影印書籍及於校內圖書館大量或不當轉拷圖書資料，避免觸法，以期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並養成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正確觀念。

2. 期中以 EDM 轉發文宣片廣續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請使用正作品避免侵害著作權，謹守「不重製、不散布、不公開傳輸」三不原則，傳送全校學生知悉。

六、校園安全

(一) 104-2 學期學生交通事故 10 件，經比對例年同期比率，交通事故明顯下降，惟本校學生數與交通事故做比較，仍有許多改善空間，請各單位持續加強宣導防範。

(二) 104-2 學期學生遭詐騙報案件數計 4 件（資料來源：關渡派出所），本學期 1 件，請各單位宣導師生加入警政署 165 反詐騙 LINE 官網，了解歹徒詐騙類型，提高學生反詐騙意識。

(三) 本校 105 年「國家防災日」演練於 9/10 音樂廳新生安全教育時機辦理完畢，參演人數共 453 員，演練全程同學配合輔導員引導，熟悉一分鐘地震避難掩護動作要領（蹲下、掩護、穩住、疏散集合）。

(四) 籲請各單位年終跨年期間，因特定節慶於校內辦理活動時，應依規定完成場地租借、音量及時間管控，活動地點禁止飲用含酒精性飲料及吸菸，避免意外事件發生。

(五) 時序進入秋冬轉換季節，天氣漸漸轉冷，請各系所宣導居家或校外賃居同學，使用瓦斯熱水器應注意安全，保持良好通風，以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七、未來工作重點

(一) 辦理 105-1 學期「輔導紀錄表」期末彙整與簽核，惠請導師於 106/1/13（本學期課程結束日）以前將「輔導紀錄表」繳交至系所辦公室，由系辦統整後送生輔組。

(二) 辦理 105-1 學期學生獎懲結案作業。本學期學生獎懲案件預定於 106/1/13（週五）截止收件、將發送通知提醒各單位及各導師配合於預定時程送出建議案，俾利進行學期結算以及學生查詢與申請；惠請各系所與單位配合；若有特殊需求，惠請事先與生輔組聯絡。

(三) 期末學生缺曠明細預計於第 14 週以 E-MAIL 致學生及各任課老師核對參考。

- (四)預定 12/19(一)上午 10:30 假舞蹈廳辦理「法治教育宣導--律法紅線·自由有限」，邀請法務部士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蒞校講授，以提升學生法治素養。
- (五)預定於 12/21 配合課指組「冬至湯圓會」活動，以「校園猴(好)吉祥·安全不打烊」為主題，辦理本年度各項安全教育宣導。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規 定 | 現 行 規 定 | 說 明 |
|---|--|---|
| <p>參、實施項目及內容： 分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低收入戶生住宿優惠、急難救助金等五項，內容如下：</p> <p>一、助學金： 家庭年收入新臺幣（以下同）70萬元以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補助金額 5,000~16,500 元。</p> <p>二、生活助學金： 為完整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經本委員會審核，核發每學院一名學生每月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並需參與校內生活服務學習 40 小時，每週以 10 小時為上限。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p> <p>三、緊急紓困助學金： 對於新貧、近貧之學生家庭，由急難管理委員會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p> <p>四、住宿優惠： 1. 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弱勢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限四人房） 2. 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提供學生校內宿舍四人房全額補助住宿，並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10 小時。</p> <p>五、急難救助金： ……</p> | <p>參、實施項目及內容： 分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低收入戶生住宿優惠、急難救助金等五項，內容如下：</p> <p>一、助學金： 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補助金額 5,000~16,500 元。</p> <p>二、生活助學金： 為完整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經本委員會審核，核發每學院一名學生每月新臺幣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並需參與校內生活服務學習 40 小時，每週以 10 小時為上限。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p> <p>三、緊急紓困助學金： 對於新貧、近貧之學生家庭，由急難管理委員會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p> <p>四、住宿優惠： 1. 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弱勢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2. 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提供學生校內免費住宿，學生大二以上免費住宿綜合、女二宿舍，並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10 小時。</p> <p>五、急難救助金：</p> | <p>一、配合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2 日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酌修文字內容。</p> <p>二、因本校宿舍房型及價位皆不同，為臻明確並保障學生住宿權益，第三點第四項第二款明訂住宿優惠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四人房全額補助。</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肆、補助作業及辦理方式：</p> <p>一、助學金</p> <p>(一) 補助金額：</p> <p>……</p> <p>(二) 申請資格</p> <p>1. 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u>本校</u>具有學籍(不含<u>七年一貫制前三年</u>、<u>研究所在職專班</u>)，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 家庭年所得逾 70 萬元。</p> <p>(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逾 2 萬元。前開存款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 4 月底前造冊報部備查。</p> <p>(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p> <p>……</p> <p>(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p> <p>2. 前目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p> | <p>……</p> <p>肆、補助作業及辦理方式：</p> <p>一、助學金</p> <p>(一) 補助金額：</p> <p>……</p> <p>(二) 申請資格</p> <p>1. 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u>國內大專校院</u>具有學籍(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p> <p>(1) 家庭年所得逾<u>新臺幣 70 萬元</u>。</p> <p>(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逾<u>新臺幣 2 萬元</u>。前開存款利息所得來自 <u>18%</u> 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u>新臺幣 100 萬元</u>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u>函報本部</u>專案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 4 月底前造冊報部備查。</p> <p>(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u>新臺幣 650 萬元</u>。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p> <p>……</p> <p>(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p> <p>2. 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p> | <p>一、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配合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2 日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申請對象不含七年一貫制前三年學生，並酌修文字內容。</p> <p>二、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配合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2 日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為使相關法規(例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所定家庭年所得計算方式及特殊情形處理原則，齊一規範體例，爰修正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p> <p>三、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配合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2 日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修訂受理截止日期為每年 10 月 20 日前，並明訂檢附文件內容及酌修登錄教育部平臺時限文字。</p> <p>四、第四點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之一配合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2 日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修訂受理截止日期為每年 10 月 20 日前。</p> <p>五、第四點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之五依據教育部 105 年 5 月 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63400 號函復及配合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2 日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增訂服務學習績效考核機制，由各學院按月進行督導考核。</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式如下：</p> <p><u>(1)學生未婚者：</u></p> <p><u>A.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u></p> <p><u>B.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u></p> <p><u>(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u></p> <p><u>(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u></p> <p>3. <u>前目之(1)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u></p> <p>(三) 補助範圍</p> <p>.....</p> <p>(四) 辦理方式</p> <p>1. 每年10月<u>20</u>日前，由學生檢附<u>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u>向學務處課指組申請家庭所得查核。學校人員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於每年10月<u>31</u>日前進入教育部平臺登錄資料。</p> <p>.....</p> <p>二、生活助學金</p> <p>為完整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經本委員會審核，核發每學院一名學生每月6,000元之生活助學金。符合助學金所定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學生，可依個人意願，在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的同時，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p> | <p>(1)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p> <p>(2)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p> <p>3. <u>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未提供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已核發者，將予追繳。</u></p> <p>(三) 補助範圍</p> <p>.....</p> <p>(四) 辦理方式</p> <p>1. 每年10月8日前，由學生檢附戶籍謄本向學務處課指組申請家庭所得查核。學校人員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於每年10月30日前進入教育部平臺登錄資料。</p> <p>.....</p> <p>二、生活助學金</p> <p>為完整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經本委員會審核，核發每學院一名學生每月新臺幣6,000元之生活助學金。符合助學金所定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學生，可依個人意願，在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的同時，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p>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一) 申請資格：</p> <p>(二) 辦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於每年10月<u>20</u>日前受理學生申請。 2. 經本委員會審核，每學院一名，每名每月核發生活費6,000元，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3. 委員會得依實際審查狀況調整生活助學金給付之額度及名額。 4. 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需參與校內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生活服務學習活動40小時，每週以10小時為上限，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 5. <u>各學院對於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負責督導並考核學生之服務學習績效，每月填具績效考核表（如附件）送至學務處課指組核結，其服務學習績效將作為次月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u> | <p>(一) 申請資格：</p> <p>(二) 辦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於每年10月8日前受理學生申請。 2. 經本委員會審核，每學院一名，每名每月核發生活費<u>新臺幣</u>6,000元，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3. 委員會得依實際審查狀況調整生活助學金給付之額度及名額。 4. 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需參與校內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生活服務學習活動40小時，每週以10小時為上限，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 5. 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其服務學習績效將作為<u>下次</u>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 | |
| <p>四、住宿優惠</p> <p>(一) 申請資格：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均得向學校提出申請。</p> <p>(二)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申請。(如學生在當學年上學期申請通過者，下學期不用再提出申請)</p> <p>(三) 辦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弱勢 | <p>四、住宿優惠</p> <p>(一) 申請資格：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均得向學校提出申請。</p> <p>(二)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申請。(如學生在當學年上學期申請通過者，下學期不用再提出申請)</p> <p>(三) 辦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弱勢 | <p>因本校宿舍房型及價位皆不同，為臻明確並保障學生住宿權益，第四點第四項第三款第二目明訂住宿優惠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四人房全額補助。</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限四人房)</p> <p>2.經本委員會審核後，補助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之低收入戶學生，提供學生校內宿舍四人房全額補助住宿，並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10 小時。學校得視服務情形作為下一次是否提供免費住宿之參考。</p> | <p>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p> <p>2.經本委員會審核後，補助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之低收入戶學生，提供學生校內免費住宿，<u>大二以上免費住宿於綜合、女二宿舍</u>，並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10 小時。學校得視服務情形作為下一次是否提供免費住宿之參考。</p> | |
| <p>伍、繳交之證明文件</p> <p>一、助學金：每年 10 月 20 日前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成績單向學務處課指組提出申請家庭所得查核。</p> <p>二、生活助學金：每年 10 月 20 日前檢附全戶戶籍謄本、經濟狀況書面說明、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證明、成績單向學務處課指組提出申請。</p> <p>三、緊急紓困助學金、急難救助金：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自傳、老師推薦函、失業給付 定收執聯、資遣單、離職證明書、醫生診斷證明書、家庭所得國稅局清單、死亡證明書、水災證明、火災證明…等。</p> <p>四、住宿補助：繳費住宿收據、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成績單。</p> <p>五、注意事項：</p> | <p>伍、繳交之證明文件</p> <p>一、助學金：每年 10 月 8 日前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成績單向學務處課指組提出申請家庭所得查核。</p> <p>二、生活助學金：每年 10 月 8 日前檢附全戶戶籍謄本、經濟狀況書面說明、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證明、成績單向學務處課指組提出申請。</p> <p>三、緊急紓困助學金、急難救助金：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自傳、老師推薦函、失業給付 定收執聯、資遣單、離職證明書、醫生診斷證明書、家庭所得國稅局清單、死亡證明書、水災證明、火災證明…等。</p> <p>四、住宿補助：繳費住宿收據、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成績單。</p> <p>五、注意事項：</p> | <p>配合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2 日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修訂助學金、生活助學金受理截止日期為每年 10 月 20 日前。</p> |
| <p>申請書</p> | <p>申請書</p> | <p>配合要點修正截止日期及優惠住宿規定。</p> |
| <p>生活服務學習績效考核表</p> | <p>(本表新增)</p> | <p>配合要點新增生活助學金服務學習績效考核表。</p>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要點(修正草案)

96年8月28日修訂
八十八年十月七日修訂
八十九年五月九日修訂
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修訂
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修訂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修訂
九十三年四月六日修訂
九十四年一月十日修訂

據 940512 台高通字第 0940057381 號函 94 年 9 月 6 日修訂
教育部 95 年 2 月 8 日台高(四)字第 0950016158 號書函中會議決議修訂
教育部 95 年 5 月 15 日台高通字第 0950071157 號書函會議決議修改訂
教育部 96 年 8 月 3 日台高(四)字第 0960119262 號書函會議決議修改訂
教育部 97 年 6 月 16 日台高(四)字第 0970101999 號書函修訂
97 年 12 月 16 日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98 年 4 月 27 日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99 年 11 月 9 日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100 年 11 月 14 日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100 年 12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102 年 3 月 14 日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102 年 5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17 日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104 年 12 月 8 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105 年 00 月 00 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壹、設立源起：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之。

貳、組織：本校設立「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管理急難救助金。並設主任委員一位，由學務長兼任；委員由本校各學院推薦專任教師代表一名，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另設執行秘書一名，由課指組組長兼任。

參、實施項目及內容：

分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低收入戶生住宿優惠、急難救助金等五項，內容如下：

一、助學金：

家庭年收入新臺幣(以下同)70萬元以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補助金額5,000~16,500元。

二、生活助學金：

為完整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經本委員會審核，核發每學院一名學生每月6,000元之生活助學金，並需參與校內生活服務學習40小時，每週以10小時為上限。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

對於新貧、近貧之學生家庭，由急難管理委員會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四、住宿優惠：

1. 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弱勢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限四人房)

2. 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提供學生校內宿舍四人房全額補助住宿，並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10小時。

五、急難救助金：

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事故之一者，得隨時提出申請急難救助：

1. 學生遭遇意外傷害、罹患重大疾病或不幸死亡。
2. 學生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偶發事件，致使生活陷入困境、影響就學而急需救助者。
3. 本委員會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肆、補助作業及辦理方式：

一、助學金

(一) 補助金額：

| 申請資格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 第五級 |
|--------|--------|--------------------|--------------------|--------------------|--------------------|
| 家庭年收入 | 30 萬以下 | 超過 30 萬～ 40 萬以下 | 超過 40 萬～ 50 萬以下 | 超過 50 萬～ 60 萬以下 | 超過 60 萬～ 70 萬以下 |
| 學校補助金額 | 16,500 | 12,500 | 10,000 | 7,500 | 5,000 |

(二) 申請資格

1. 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不含七年一貫制前三年、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家庭年所得逾 70 萬元。
-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逾 2 萬元。前開存款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 4 月底前造冊報部備查。
-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 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 E.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F.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G.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2. 前目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1) 學生未婚者：

A.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B.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3. 前目之(1)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三) 補助範圍

1. 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2.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4) 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3.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4.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5.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四) 辦理方式

1. 每年 10 月 20 日前，由學生檢附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向學務處課

指組申請家庭所得查核。學校人員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進入教育部平臺登錄資料。

2. 每年 11 月 20 日前，教育部將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及各部會勾稽比對及同一教育階段查核結果通知各校，請學校將查核結果一併通知學生，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稅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 12 月 5 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3. 次年 2 月底前，由學校依查核結果，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應於學期初一併撥予學生。

二、生活助學金

為完整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經本委員會審核，核發每學院一名學生每月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符合助學金所定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學生，可依個人意願，在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的同時，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

(一) 申請資格：

1.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之具有學籍之大專校院學生均得提出申請。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1)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2) 就讀本校研究所在職班、學分班或假日上課者。
 - (3) 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 (4) 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二) 辦理方式：

1. 學校於每年 10 月 20 日前受理學生申請。
2. 經本委員會審核，每學院一名，每名每月核發生活費新臺幣 6,000 元，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3. 委員會得依實際審查狀況調整生活助學金給付之額度及名額。
4. 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需參與校內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生活服務學習活動 40 小時，每週以 10 小時為上限，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
5. 各學院對於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負責督導並考核學生之服務學習績效，每月填具績效考核表（如附件）送至學務處課指組核結，其服務學習績效將作為次月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

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家庭為新貧、近貧之學生隨時可提出申請，經本委員會審查後，依程度狀況，給予適時補助。

四、住宿優惠

(一) 申請資格：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均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二)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申請。(如學生在當學年上學期申請通過者，下學期不用再提出申請)

(三) 辦理方式：

1. 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弱勢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限四人房)

2. 經本委員會審核後，補助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之低收入戶學生，提供學生校內宿舍四人房全額補助住宿，並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10 小時。學校得視服務情形作為下一次是否提供免費住宿之參考。

五、急難救助金

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事故之一者，得隨時提出申請急難救助：

(一) 管理委員會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二) 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偶發事件，致使生活陷入困境、影響就學而急需救助者。

凡符合上述條件者，經本委員會審查後，依程度狀況，給予急需救助之家長或學生。

伍、繳交之證明文件

一、助學金：每年 10 月 20 日前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成績單向學務處課指組提出申請家庭所得查核。

二、生活助學金：每年 10 月 20 日前檢附全戶戶籍謄本、經濟狀況書面說明、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證明、成績單向學務處課指組提出申請。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急難救助金：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自傳、老師推薦函、失業給付 定收執聯、資遣單、離職證明書、醫生診斷證明書、家庭所得國稅局清單、死亡證明書、水災證明、火災證明…等。

四、住宿補助：繳費住宿收據、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成績單。

五、注意事項：若有其他特殊狀況，申請緊急紓困助學金、急難救助金，亦應提出證明文件，若狀況緊急無法提出證明文件時，委員會擁有裁量權，決定是否免於提出或補送證明文件。

陸、本要點經本委員會審議，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書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 | |
|---|--------|----|-----|------------|--|---------------|--|
| 學號 | | 姓名 | | 系所年級 | | 性別 | |
| 身分證字號 | | 地址 | | | | 電話及 e-mail | |
| <p>擬申請</p> <p>一. _____ 助學金 申請時間:每年 10 月 20 日前 學生填寫下列學生關係人資料 關係人父親(或法定監護人)身分證字號 【 】 關係人母親身分證字號 【 】 關係人配偶身分證字號 【 】 享有學雜費減免或其他公家機關之補助獎學金者請擇一選擇 (應繳交：全戶戶籍謄本、成績單)</p> <p>二. _____ 生活助學金 申請時間:每年 10 月 20 日前(每學院一名，每名每月核發生活費新臺幣 6,000 元，需參與校內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生活服務學習活動 40 小時，每週以 10 小時為上限，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應繳交：全戶戶籍謄本、經濟狀況書面說明、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證明、成績單)</p> <p>三. _____ 緊急紓困金 隨時可提出申請(對於新貧、近貧之學生家庭，由急難管理委員會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p> <p>四. _____ 優惠住宿 1. 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申請。(如學生在當學年度上學期申請通過者，下學期不用再提出申請) 2. 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弱勢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限四人房) 3. 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提供學生校內宿舍四人房全額補助住宿，並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10 小時。 (應繳交：繳費住宿收據、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成績單)</p> <p>五. _____ 急難救助金 隨時可提出申請</p> | | | | | | | |
| <p>助學金、緊急紓困金、急難救助金及優惠住宿費金額</p> <p>※ 本欄由管理委員會填寫 核准_____補助金 新台幣_____元整</p> | | | | | | | |
| 申請人 | 家長或監護人 | 導師 | 系主任 | 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 | | 學務長 (主任委員) | |
| | | | | | | | |

說明：1 除本申請書外，學生應繳附相關證明文件。

2 本辦法及表格可至學務處課指組網頁下載或電洽 02-28961000 分機 132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生活服務學習績效考核表

_____年_____月

學院：_____ 系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 日期 | 服務內容 | 起訖時間 | 時數 | 學生簽章 | 考核人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時數 | | | | | |
| 考核 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次月繼續核發生活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次月停止核發生活助學金 | | | | |

備註：

- 一、各學院對於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負責督導並考核學生之服務學習績效，包括服務態度、任務完成及個人能力發展等。
- 二、每月填具本考核表送至學務處課指組核結，其服務學習績效將作為次月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

系所承辦人：

單位主管：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肢體障礙問卷

致 宏富保險經紀/宏富保險經
要保單位：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
主被保人：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
照會被保險人：吳宜蓁

保單號碼：3001012996

受理號碼：G201611170013
照會日期：105/11/17
回覆日期：105/11/27
照會險種：團險

請被保險人詳述以下問題,填寫後寄回俾能迅速完成核保,以維護被保險人及 台端權益,感謝您的合作。

保單文件作業部/葉好晨/04-2451-8777分機2164敬啓

- 1、請問您發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發生的原因：____，
肢體障礙或殘缺部位：(請詳述上/下肢；左/右或任何關節)____；
醫師診斷的病名為：____(或可提供診斷證明書)
- 2、治療方式：
門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次。
住院。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天。
手術名稱及方式：____。
用藥治療及藥物名稱(或可提供藥袋)：____。
復健治療，請說明情形：____。
其他(請說明)：____。
- 3、治療之結果及狀況：
是否持續追蹤治療？否 有，多久追蹤一次：____。
最後一次就診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追蹤結果如何？____。
醫師囑咐事項或建議為何？請詳述：____。
- 4、目前肢體是否有機能喪失或無法隨意活動之情形？否 有，請詳述：____。
- 5、目前行走是否使用輔助器具？否 有，使用之輔助器及輔助器之部位？(可複選)
支架 輪椅 鐵鞋 義肢 其他輔助器具：____。
單上肢 雙上肢 單下肢 雙下肢 其他____。
- 6、有無其他身體機能異常情形：(可複選)
呼吸系統 心臟功能 泌尿系統 脊柱側彎(輕/中/重度)骨盆、胸廓變形(輕/中/重度)
其他機能異常，並請詳述：_____。

此致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業務員/經紀人/代理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要保人：_____簽名

被保險人：_____簽名

未成年者其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